

復審人 余爵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24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至 104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 110 年第 1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犯行複雜且犯罪所得高，漠視法令禁制，侵害多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需嚴評其假釋，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24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所涉詐得貸款部分，均已清償完畢，形同未保有犯罪所得，被害人僅 3 間銀行，其餘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被害人為國家而非個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客觀事實不符，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許可假釋決定。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4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詐欺、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偽造文書、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所涉詐得貸款部分，均已清償完畢，形同未保有犯罪所得，被害人僅 3 間銀行，其餘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被害人為國家而非個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與客觀事實不符」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查復審人除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及詐取銀行貸款外，另利用被害人有訴訟需求之際，佯稱本人或同案具有檢察官、法院公職人員或律師等身分，而代為辦理訴訟案件，詐取被害人訴訟費用計 36 次，原處分核屬有據。綜合上述，認臺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